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2448)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5號
電 話：(03)578-3078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 24
	(五) 關係人交易	25 ~ 27
	(六) 質押之資產	27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 2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9	~ 32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2	~ 3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 大陸投資資訊	32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3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

會計師核閱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9001676 號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重編後)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736,728 仟元及 698,149 仟元、負債總額為 36,782 仟元及 121,128 仟元，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及稅後淨損分別為 115,649 仟元及 47,364 仟元，分別佔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合併負債總額及合併損益之 4.00%、0.40%及 13.47%及 2.46%、2.04%及 18.87%。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及附註十(七)所述，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七)所述，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前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98)基祕字第 046 號解釋函規定予以重編。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會計師

曾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8,371,023	42	\$ 4,954,002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六)	\$ 3,696,603	9	\$ 1,412,655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3,532,880	8	2,931,721	1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一))	85,622	-	121,828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	108,408	-	226,116	1	2120 應付票據	3,269	-	8,28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	2,441,608	6	2,189,505	8	2140 應付帳款	888,017	2	870,386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909,360	5	1,372,201	5	2160 應付所得稅	67,345	-	62,194	-
1160 其他應收款	32,129	-	33,786	-	2170 應付費用	1,315,685	3	1,025,142	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27,187	-	71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1,325,391	3	634,730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4,000	-	4,518	-	2260 預收款項	6,641	-	4,255	-
120X 存貨(附註四(七))	1,900,699	4	2,702,281	10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二))	-	-	29,990	-
1260 預付款項	101,803	-	92,032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4,143	-	35,13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2,309	1	221,61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22,716	17	4,204,598	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731,406	66	14,727,845	52	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二))				
基金及投資					2410 應付公司債	1,748,349	4	1,683,179	6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三))	8,618	-	1,110	-	2420 長期借款	-	-	25,495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四))	56,465	-	10,508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748,349	4	1,708,674	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八))	66,127	-	-	-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31,210	-	11,618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78	-	11,154	-
固定資產(附註四(九)及六)					2820 存入保證金	17,914	-	5,333	-
成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0,692	-	16,487	-
1521 房屋及建築	5,013,692	12	4,533,837	16	2XXX 負債總計	9,191,757	21	5,929,759	21
1531 機器設備	12,484,904	29	10,908,015	38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1,525	-	1,526	-	股本(附註四(十三))				
1561 辦公設備	175,346	-	161,954	1	3110 普通股股本	7,685,042	18	6,330,615	22
1631 租賃改良	47,275	-	47,275	-	3140 預收股本	5,836	-	-	-
1681 其他設備	32,818	-	23,504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7,755,560	41	15,676,111	55	3211 普通股溢價	24,795,331	57	14,859,416	53
15X9 減: 累計折舊	(6,758,978)	(16)	(4,837,761)	(17)	3271 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十七))	74,750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20,785	7	2,082,284	7	3272 認股權(附註四(十二))	301,975	1	301,975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917,367	32	12,920,634	45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五))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5,137	1	560,893	2
1720 專利權	17,388	-	17,90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719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25,886	1	193,50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40,313	2	338,282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43,274	1	211,408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328	(2,600)	-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636	-	25,756	-
1820 存出保證金	4,029	-	4,700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六))	(126,229)	(3,829)	-
1830 遞延費用	70,002	-	48,945	-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	34,166,119	79	22,412,227	7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32,609	1	419,595	2	3XXX 少數股權	72,021	-	2,75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06,640	1	473,240	2	股東權益總計	34,238,140	79	22,414,986	79
資產總計	\$ 43,429,897	100	\$ 28,344,745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3,429,897	100	\$ 28,344,745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曾國華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李秉傑

經理人: 周銘俊

會計主管: 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u>98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97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重編後)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858,743	\$ 251,068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35,443	67,531
折舊費用	1,582,626	1,417,384
各項攤提	112,225	89,33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018)	(9,76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0,083)	49,00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4,654	458,36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93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703	13,35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9,109	47,277
員工認股權攤銷酬勞成本	74,750	-
匯率影響數	28,346	(2,229)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68,791)	1,341,627
應收票據	23,472	(29,264)
應收帳款	(1,429,810)	(28,236)
其他應收款	(26,151)	89,009
存貨	353,700	(16,992)
預付款項	(42,847)	146,9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073)	(45,163)
應付票據	554	6,461
應付帳款	382,117	(148,792)
應付所得稅	7,698	(102,021)
應付費用	380,046	136,760
其他應付款	5,055	(164,672)
預收款項	1,593	(9,637)
其他流動負債	16,664	20,3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87)	(8,7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01,808</u>	<u>3,568,942</u>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u>98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97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重編後)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減少	\$ -	\$ 13,9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0,000)	(148)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7,129)	-
購置固定資產	(1,740,850)	(2,175,01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45	5,65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89	207
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增加	(44,977)	(110,3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9,322)	(2,265,703)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171,841	1,034,846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47,988)	(22,49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580	(3,388)
現金增資	11,262,176	-
員工行使認股權	34,003	6,714
購買庫藏股票	-	(3,829)
發放員工紅利	-	(82,821)
發放現金股利	(75,475)	(1,489,171)
發放董監事酬勞	-	(56,53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357,137	(616,6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3,879,623	686,5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91,400	4,267,4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371,023</u>	<u>\$ 4,954,002</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13,343</u>	<u>\$ 17,23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72,015</u>	<u>\$ 151,027</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曾國華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85 年 9 月 19 日，並於民國 86 年 8 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鎵銦、砷化鋁鎵及氮化銦鎵等磊晶片與晶粒。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5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合併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吸收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吸收合併元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列入合併個體財務報表編製之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3,398 人。

(以下空白)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民國98年 9月30日	民國97年 9月30日	
晶元光電(股)公司	國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	73%	73%	註1
晶元光電(股)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註1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註1
UEC Investment Ltd.	廈門聯廈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照明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註1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註1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品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註1、2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	專業投資	100%	100%	註1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發光二極體及二極體顯示品之生產銷售業務	32%	-	註1、3

註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各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前三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編製依據。

註 2：民國 98 年 2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修改投資架構為 UEC Investment Ltd. 轉投資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再轉投資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 3：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其唯一董事對其具有控制能力，故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無。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於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八)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UEC Investment Ltd.、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亮點投資(股)公司及

Lighting Investment Ltd.(B.V.I.)於民國 98 年度前三季分別現金增資 USD3,000,000、USD2,999,900、USD3,000,000、\$100,000 及 USD735,00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與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存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97 年度第四季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此變動應視為期初發生，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之銷貨成本與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分別增加及減少 \$458,366，合併淨利減少 \$196,935，每股盈餘減少 0.31 元。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後)業已依上開變動予以調整。

(二)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並無影響。

(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合併淨利減少 \$31,273，每股盈餘減少 0.05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零用金	\$ 126	\$ 14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096,035	1,173,862
定期存款	15,581,110	3,780,000
約當現金	693,752	-
	<u>\$ 18,371,023</u>	<u>\$ 4,954,002</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3,468,335	\$ 2,802,36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165	24,878
	<u>3,475,500</u>	<u>2,827,238</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	41,659	104,93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420	(4,832)
	<u>47,079</u>	<u>100,105</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9,911	7,30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90	(2,923)
	<u>10,301</u>	<u>4,378</u>
	<u>\$ 3,532,880</u>	<u>\$ 2,931,721</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98及97年度前三季認列之淨利益為\$51,912及\$44,377。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079	\$ 14,7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539	(13,632)
合計	<u>\$ 8,618</u>	<u>\$ 1,110</u>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非流動項目：		
E&E Japan Co., Ltd.	\$ 2,143	\$ 2,143
NATEC CORPORATION	1,748	1,748
全智科技(股)公司	-	4,043
Wavesat Wireless Inc.	2,426	2,426
Esleds Co., Ltd	148	148
兆遠科技(股)公司	50,000	-
其他	-	-
	<u>\$ 56,465</u>	<u>\$ 10,508</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Bridgelux, Inc.、連邦科技(股)公司、全陽科技(股)公司、鎮毓科技(股)公司、聯宗光電(股)公司、凱裕科技(股)公司、Lightel Technologies Inc.、SandCraft, Inc.、Inapac Technology, Inc.、Simax Technology, Inc.、Virtual Silicon Technology, Inc. Fsona Communication Crop. 等，經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其投資價值業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已全數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五) 應收票據淨額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一般客戶	\$ 279,771	\$ 291,881
減:備抵呆帳	(172,714)	(65,765)
	107,057	226,116
關係人	1,351	-
	<u>\$ 108,408</u>	<u>\$ 226,116</u>

(六) 應收帳款淨額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一般客戶	\$ 2,697,290	\$ 2,508,942
減:備抵呆帳	(221,266)	(274,34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34,416)	(45,096)
	<u>\$ 2,441,608</u>	<u>\$ 2,189,505</u>

(七) 存貨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重編後)
原物料	\$ 360,181	\$ 328,524
在製品	955,465	1,224,024
製成品	<u>956,685</u>	<u>1,693,659</u>
	2,272,331	3,246,20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1,632)	(543,926)
	<u>\$ 1,900,699</u>	<u>\$ 2,702,28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98年度前三季	(重編後) 97年度前三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603,629	\$ 6,611,749
跌價損失	214,654	458,366
其它	81,077	115,465
	<u>\$ 6,899,360</u>	<u>\$ 7,185,580</u>

民國98年度前三季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固定製造費用的成本差異為\$12,393，表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因閒置產能導致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認列銷貨成本為\$238,539。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帳 列 數	持 股 比 例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18,998	28%	\$ -	-
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	47,129	43%	-	-
合 計	<u>\$ 66,127</u>		<u>\$ -</u>	

- 民國98年度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為\$1,930，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7年12月設立完成，截至民國98年9月30日匯出投資股款計USD 532仟元。
- 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於民國98年9月設立完成，截至民國98年9月30日匯出投資股款計RMB10,000仟元。

(九) 固定資產

	98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 屋 及 建 築	\$ 5,013,692	(\$ 1,206,900)	\$ 3,806,792
機 器 設 備	12,484,904	(5,414,278)	7,070,626
運 輸 設 備	1,525	(1,085)	440
辦 公 設 備	175,346	(84,157)	91,189
租 賃 改 良	47,275	(44,336)	2,939
其 他 設 備	32,818	(8,222)	24,59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20,785	-	2,920,785
	<u>\$ 20,676,345</u>	<u>(\$ 6,758,978)</u>	<u>\$ 13,917,367</u>

	97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 屋 及 建 築	\$ 4,533,837	(\$ 865,228)	\$ 3,668,609
機 器 設 備	10,908,015	(3,871,083)	7,036,932
運 輸 設 備	1,526	(692)	834
辦 公 設 備	161,954	(57,843)	104,111
租 賃 改 良	47,275	(40,549)	6,726
其 他 設 備	23,504	(2,366)	21,13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82,284	-	2,082,284
	<u>\$ 17,758,395</u>	<u>(\$ 4,837,761)</u>	<u>\$ 12,920,634</u>

(十) 短期借款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310,514	\$ 1,026,840
擔保銀行借款	386,089	385,815
	<u>\$ 3,696,603</u>	<u>\$ 1,412,655</u>
利率區間	<u>1.01%~1.94%</u>	<u>2.95%~5.71%</u>

(十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賣回權	\$ 126,486	\$ 126,486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40,864)	(4,658)
合計	<u>\$ 85,622</u>	<u>\$ 121,828</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98年度前三季及97年度前三季(重編後)認列之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為\$10,083\$49,002。

(十二) 長期負債

1. 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及性質	還 款 期 間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台灣企銀中長期放款(註)	95/04~99/10 (分期償還)	\$ -	\$ 55,485
減: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	(29,990)
		<u>\$ -</u>	<u>\$ 25,495</u>
利率區間		-	<u>1.00%</u>

註：已於民國98年1月提前清償完畢。

2. 應付公司債

	<u>98年9月30日</u>	<u>97年9月30日</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965,600	\$ 1,965,6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17,251)	(282,421)
	<u>\$ 1,748,349</u>	<u>\$ 1,683,179</u>

3.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8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 1,965,6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1.75% 訂定，每張金額為新台幣 101,750 元。
- (3)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開始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與重設：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50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另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 90% 時，應依發行辦法規定之計算方式向下調整重設，惟新訂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重設轉換價格至每股 120 元。復於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因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 108.40 元。
- (8)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 本公司買回權：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10)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本債券以民國 99 年 10 月 31 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另本債券發行後屆滿六個

月起至賣回基準日之前二個月之日止期間，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之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高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130%時，本公司有權公告取消債券持有人於首次賣回基準日之賣回權。

4. 本公司於民國96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145,022，另因民國97年5月1日市價調整轉換價格之重設權轉列資本公積計\$156,953，故截至民國98年9月30日及民國97年9月30日(重編後)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均為\$301,975。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賣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2.31%。

(十三)股本

1. 截至民國9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3,000,000，分為1,30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35,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685,042，每股面額十元。
2.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1,350,000仟元，發行普通股135,000仟股，於民國98年9月22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數為27,000仟單位，單位發行價格為美金13元，海外存託憑證總金額為USD 351,000仟元，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伍股。此項現金增資已於民國98年10月16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四)資本公積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面額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一)之說明。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稅後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彌補虧損。

-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 員工紅利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係就第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5) 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3.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4. 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10日及97年6月1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97年度及96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44		\$ 209,36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719)		(371)	
股票股利	-	\$ -	62,049	\$ 0.10
現金股利	75,475	0.12	1,489,171	2.40
董監事酬勞	-		56,533	
員工股票紅利	-		62,000	
員工現金紅利	-		130,000	
合計	<u>\$ 78,000</u>		<u>\$2,008,743</u>	

上述民國97及96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97年度盈餘分配決議不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 本公司民國98年度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6,441及\$14,192，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15%及2%估列)，認列為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
- 本公司民國97年度前三季(重編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866及\$4,516，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15%及2%估列)，認列為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庫藏股

1. 民國98及97年度前三季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4,098仟股</u>	<u>-</u>	<u>-</u>	<u>4,098仟股</u>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u>	<u>100仟股</u>	<u>-</u>	<u>100仟股</u>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止民國98及97年6月30日，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餘額為\$126,229及\$3,829。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以下空白)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98年9月30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 實際 離職率	估計 未來 離職率
第一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91.10.29 (註1)	4,713	6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50% 服務屆滿3年既得75% 服務屆滿4年既得100%	-	-
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93.01.02 (註2)	80	7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60% 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	-
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93.08.06 (註2)	136	7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60% 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	-
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95.07.11 (註2)	2,632	7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50% 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6%	-
第五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95.09.21 (註3)	1,241	至民國 101年08月 31日	服務屆滿2年既得100%	5%	-
第七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98.01.13 (註4)	21,000	5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30% 服務屆滿3年既得60% 服務屆滿4年既得100%	5%	8%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98.01.20	4,098	NA	服務至民國98年 10月15日既得100%	NA	NA

註1: 係民國94年12月30日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公司而繼受。

註2: 係民國96年3月1日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公司而繼受。

註3: 係民國96年3月1日合併連勇科技(股)公司而繼受。

註4: 本公司於民國98年1月13日發行第七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取代民國96年12月21日發行之第六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料如下：

認股權	98年度前三季		97年度前三季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1,844	76.17元	23,664	113.70元
合併繼受	21,000	29.15元	-	
本期行使	(443)		(190)	
本期沒收	(1,084)		(2,129)	
期末流通在外	21,317	32.25元	21,345	108.66元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1,293		1,272	

3. 截至民國98年9月30日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 之範圍	98年9月30日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85.4元	1,116	3.79年	85.4元	1,116	85.4元	
48.4元	177	3.00年	48.4元	177	48.4元	
29.15	20,024	4.29年	29.15元	-	-	
	21,317			1,293		

4. 民國98及97年度前三季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70.11元及78.5元。

5. 本公司第七次認股選擇權計畫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民國98年1月13日

	屆滿2年	屆滿3年	屆滿4年
履約價格(元/股)	29.15元	29.15元	29.15元
股利率	0%	0%	0%
預期價值波動性	48.3122%	47.8234%	49.0024%
無風險利率	1.1224%	1.1422%	1.2038%
預期存續期間	913天	1,278天	1,643天
公平價值(元/股)	8.9632元	10.4528元	12.0449元

6. 本公司使用庫藏票股轉讓予員工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 險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庫藏股 票轉讓 予員工	民國 98年 1月 20日	29.95 元	30.81 元	65.6016%	295天	0.1941%	0.7051%	6.6597元

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98年度前三季	97年度前三季
權益交割	\$ 74,750	\$ -

8.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98年度前三季	(重編後) 97年度前三季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788,453	\$ 250,861
	擬制淨利	598,769	26,637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24元	0.40元
	擬制每股盈餘	0.94元	0.04元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22元	0.40元
	擬制每股盈餘	0.93元	0.04元

(十八) 每股盈餘

	98年月1日至9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金 額	金 額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904,391	\$ 858,743			
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股東之純益	\$ 834,047	\$ 788,453	634,022	\$ 1.32	\$ 1.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1,780		
員工分紅	-	-	91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34,047	\$ 788,453	646,720	\$ 1.29	\$ 1.22

(重 編 後)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u>\$ 254,911</u>	<u>\$ 251,068</u>			
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股東之純益	\$ 254,425	\$ 250,861	632,956	<u>\$ 0.40</u>	<u>\$ 0.4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70		
員工分紅	-	-	87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 股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54,425</u>	<u>\$ 250,861</u>	<u>634,097</u>	<u>\$ 0.40</u>	<u>\$ 0.40</u>

1. 民國 98 及 97 年度前三季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 民國 98 及 97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3.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惟民國 97 年度分配民國 96 年度員工紅利部分，仍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第 19 及 39 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處理。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
E&E Japan Co., Ltd. (註)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寶晨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註：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 97年度辭任該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 881,799	10	\$ 1,165,136	14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588,667	6	918,284	11
E&E Japan Co., Ltd	-	-	24,768	-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860,500	10	-	-
	<u>\$ 2,330,966</u>	<u>26</u>	<u>\$ 2,108,188</u>	<u>25</u>

上開銷貨除對億光及光寶之收款為月結150天，餘均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2. 應收票據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票據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應收票據百分比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 1,351	-	\$ -	-

3. 應收帳款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金額	佔應收帳款百分比	金額	佔應收帳款百分比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 750,651	16	\$ 754,240	19
光寶科技(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450,987	10	650,467	17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 有限公司	760,976	16	-	-
	<u>1,962,614</u>	<u>42</u>	<u>1,404,707</u>	<u>36</u>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4,602)	-	(22,742)	-
備抵呆帳	(8,652)	-	(9,764)	-
	<u>\$ 1,909,360</u>	<u>42</u>	<u>\$ 1,372,201</u>	<u>36</u>

民國98及97年9月30日，應收關係人帳款餘額中逾期款項分別為\$171,098及\$36，逾期款項均在積極催收中，逾期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逾期天數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1~30天	\$ 170,034	\$ -
31~60天	16	-
61天以上	1,048	36
	<u>\$ 171,098</u>	<u>\$ 36</u>
期後收回款項	<u>\$ 26,818</u>	<u>\$ 36</u>

4. 其他應收款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金額	佔其他應收款百分比	金額	佔其他應收款百分比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27,187	46	\$ -	-
其他	-	-	71	-
	<u>\$ 27,187</u>	<u>46</u>	<u>\$ 71</u>	<u>-</u>

5. 其他應付款項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金	佔其他應付 額 款百分比	金	佔其他應付 額 款百分比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 -	-	\$ 173,019	27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8及97年9月30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擔 保 用 途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 4,000	\$ 4,518	本公司對他人提出假扣押 及假處份所提供之擔保金
房屋及建築	339,053	374,632	短期借款
	<u>\$ 343,053</u>	<u>\$ 379,15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之金額計\$1,061。
- (二)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合約而尚未支付購置廠房附屬設備及機器設備之款項計\$261,510。
- (三)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科學工業園區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自民國 88 年 7 月 16 日至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每年應付租金約計\$22,684。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合併繼受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廠房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 89 年 9 月 8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每年應付租金合計為\$8,031。
- (四)Philips Lumileds Lighting Company (以下簡稱" Lumileds")於民國 94 年 11 月 4 日分別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以下簡稱" ITC")及美國北加州地方法院提出專利權侵權訴訟。原告 Lumileds 認為本公司 OMA 產品及合併繼受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GB 及 MB 等發光二極體產品涉及侵犯其專利權，專利權號碼分別為 5,008,718、5,376,580 及 5,502,316。民國 96 年 1 月 8 日，ITC 行政法官作出初步決定，認為本公司的 OMA、GB 或 MB LED 產品均不侵犯 Lumileds 的二件專利(美國專利 5,376,580 號及 5,502,316 號)中的任一權利範圍，僅有舊版 MB 產品侵犯了 5,008,718 專利中的兩項權利範圍。ITC 於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公告判決，認為本公司的 OMA、GB

及 MB 產品均侵犯了 5,008,718 專利，並同時發佈有限排除令，限制本公司之 OMA、GB 及 MB 產品進入美國，但此項排除令不適用於下游成品及本公司其他產品，且本公司已完成開發取代 OMA、GB 及 MB 之產品，並已開始出貨，本公司亦已向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另於民國 98 年 5 月 23 日作出對本公司有利的判決，撤銷了 ITC 於 2007 年所發佈的有限排除令，並將本案發回 ITC 更審。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與 Philips 同時宣布雙方就前智慧財產權上之爭議達成和解協議，依據和解協議，所有本訴及反訴均撤回。Philips 另將其 AlInGaP 發光二極體之技術授權予本公司。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投資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私募普通股 43,000 仟股，投資金額計 \$722,400 元。

(以下空白)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8年9月30日			(重編後) 97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2,897,744	\$ -	\$ 22,897,744	\$ 8,784,899	\$ -	\$ 8,784,8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3,532,880	3,532,880	-	2,931,721	2,931,72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618	8,618	-	1,110	1,11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465	-	-	10,508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7,314,224	-	7,314,224	4,018,723	-	4,018,723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	-	-	55,485	-	55,485
應付公司債	1,748,349	-	1,831,920	1,683,179	-	1,707,71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 賣回權	\$ 85,622	\$ -	\$ 85,622	\$ 121,828	\$ -	\$ 121,828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投資開放型基金為主，故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採固定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4. 應付公司債：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8 年度前三季及民國 97 年度前三季(重編後)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列為當期利益及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10,083 及\$49,002。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8 及 97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5,001,112 及\$3,793,722，金融負債分別為\$17,914 及\$58,639；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373,785 及\$1,173,862，金融負債分別為\$3,969,603 及\$1,412,655。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8 及 97 年度前三季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38,885 及\$73,040；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64,934 及\$72,485。

(五)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用匯率及利率監控等作業，以期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產生之所有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以適當考慮產業環境變化、公司整體資金需求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各項影響下，適當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部分，以期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六)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之「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以開放型債券基金為主要投資標的，其投資雖具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將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公開明確之公平價值，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 (2)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本公司借入之長期借款為固定利率債務，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金融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賣回權及贖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行使贖回權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3)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之「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本公司及子公司亦與多家交易相對人往來交易，以分散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故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於投資時業已評估投資對象之信用，且定期取得轉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以評估投資績效，並降低投資對象之信用風險。
- (2)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無信用風險。
- (3)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交易對象訂有授信管理作業，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交易對手均為知名廠商及金融機構，擁有良好之信用聲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1)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之「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該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較大。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該金融商品之目的並非以交易為目的，不預期將經常性出售，故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應可有效降低。
- (2)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各項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足以支應營運資金所需，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3)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1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不產生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本公司借入之長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金融商品，故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短期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1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七)民國97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重編之理由及影響

1. 重編合併財務報表之理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97年度第四季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此變動應視為期初發生，故予以調整民國97年度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
- (2)本公司發行之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因股價下跌於民國97年5月1日執行重設轉換價格，其會計處理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97年11月13日(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轉換公司債權益要素及相關會計處理疑義」及民國98年1月21日(98)基秘字第046號解釋函「(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之進一步解釋」之規定追溯調整民國97年度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

2. 相關變動科目及重編前、後之金額列示如下：

科 目	重編前金額	重編後金額
銷貨成本	\$ 6,625,529	\$ 7,070,115
營業費用	\$ 1,110,139	\$ 1,070,669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107,951	(\$ 49,00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283,496	\$ 136,710
合併總損益	\$ 595,880	\$ 251,068
存貨	\$ 2,964,860	\$ 2,702,281
資本公積-認股權	\$ 145,022	\$ 301,97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6年1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令略。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6年1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令略。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6年1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令略。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98年度前三季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銷貨成本	\$ 75,93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85%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其他應付款	18,95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4%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其他應收款	20,12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5%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1	銷貨收入	1,382,88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5.46%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1	應收帳款	802,89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85%
1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銷貨成本	1,382,88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5.46%
1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802,89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85%
2	UEC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75,93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85%
2	UEC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8,95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4%
2	UEC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20,12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5%
2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75,93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85%
2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8,95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4%
2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0,12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5%
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3	銷貨收入	66,82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75%
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3	加工收入	9,10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0%
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3	應收帳款	18,95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4%
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3	應付帳款	20,12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5%

民國97年度前三季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銷貨成本	\$ 34,89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2%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其他應收款	67,46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4%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0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1%
1	UEC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34,89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2%
1	UEC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67,46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4%
1	UEC Investment Ltd.	廈門聯慶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3,68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6%
1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21,21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6%
1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7,46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4%
2	廈門聯慶光電有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3	加工收入	13,68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6%
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3	銷貨收入	21,21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6%
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3	應付帳款	67,46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24%
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1,60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1%

註一：母公司填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